



招商信诺附加五年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11.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6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60 天之内首次出现的疾病和症状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障疾病。 19. 7.
2. 责任免除事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4.
3.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8、12.
4. 请您留意续保的条件，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请在续保日前通知我方。 9.
5.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伤害”、“住院”、“保障疾病”、“现金价值”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19.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费的支付

7.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8. 保险期间

9. 续保条件

第五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终止

10. 合同效力恢复

1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3. 诉讼时效

14. 保险金申请资料

15. 保险金给付

16. 其它核定结果

17. 未还款项的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8. 受益人

19.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五年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19.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19.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年龄为 18 周岁（见 19.3）至 60 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 60 周岁。

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住院津贴保险金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19.4），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医院**（见 19.5）**住院**（见 19.6）治疗；或者如果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障疾病**（见 19.7）在医院住院治疗，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见 19.8）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见 19.9）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见 19.10）。
-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还须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 一、被保险人的住院治疗首日必须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
- 二、在同一次住院治疗中，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500 天为限。当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等于 500 天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三、如果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治疗的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时间间隔不超过 90 天，则将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治疗视为同一次住院治疗。如果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时间间隔超过 90 天，则将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治疗视为两次住院治疗。
- 四、如果被保险人同时因意外伤害和保障疾病在医院住院治疗，我方将不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仅按照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在医院住院治疗，在住院期间又需要治疗意外伤害之外的身体损伤或非保障疾病，我方仅赔偿因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而导致的住院治疗。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最后一次复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

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见 19.11）、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遗传性疾病（见 19.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9.13），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六、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

七、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检查，任何从医疗角度看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9.14）；

九、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住院，疗养，休养，康复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十、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19.15）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19.16）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十一、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19.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9.1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9.19）的机动车；

十三、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六、执行警务、军警训练、军事行动、战争（见 19.20）、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19.21）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十七、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9.22）扣除未还款项（见 19.23）（含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第二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方不支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5.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6.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
| 7. | 未支付保险费的 处理 |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 保险费到期日 （见 19.24）未支付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 保险事故 （见 19.25），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

24时起效力中止。我方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 | | | |
|----|------|--|
| 8. | 保险期间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 生效日期 （见 19.26）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 |
| 9. | 续保条件 | 本附加合同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日，也即本附加合同的 续保日 （见 19.27）将自动续保，但我方拒绝对续保或本附加合同按照约定终止或中止的除外。 在每一个续保日前，如您方符合续保条件，我方将向您方发出续保通知以示您方可以续保。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续保日前通知我方。 |

第五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终止

- | | | |
|-----|---------------|---|
| 10. | 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审核同意且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其 利息 （见 19.28）后当日的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须一并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效力。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
| 11.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本附加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 24 时起 10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u>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u>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在解除合同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12. | 合同效力终止 |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本附加合同没有续保； 三、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四、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等于 500 天； 五、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六、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七、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4. **保险金申请资料**
- 一、申请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
 - (4) 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
 - (5)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请领取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 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5. **保险金给付**
-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16. **其它核定结果**
-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

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7. 未还款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或者退还现金价值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项下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8.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9.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19.1 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9.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 19.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19.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9.5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19.6 住院 指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或由于保障疾病的发生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 24 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科）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
- 19.7 保障疾病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6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60 天之后首次出现的疾病和症状，**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6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60 天之内首次出现的疾病和症状。**疾病和症状出现的时间，以致病因素首次引起被保险人主观不适、异常感觉、机能变化、身体损害或组织器官病态改变的日期为准（无论是否已寻求医护意见或已进行检查治疗）。

| | | |
|-------|----------------|---|
| 19.8 | 住院天数 | 指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在医院接受连续治疗的期间，每满 24 小时为一天。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的，我方将扣减该日的住院天数，并扣除相应保险金。 |
| 19.9 | 受益人 |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 19.10 | 保险金 |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
| 19.11 | 症状 |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
| 19.12 |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19.13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19.14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 19.15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19.16 | 医生 |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
| 19.17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19.18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19.19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
-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 |
|-------|--------|--|
| 19.20 | 战争 |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 19.21 | 恐怖主义 |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
| 19.22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19.23 | 未还款项 | 指未还的保险单借款以及欠交的保险费。 |
| 19.24 | 保险费到期日 | 指投保人应为本附加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 19.25 | 保险事故 |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 19.26 | 生效日期 |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24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
| 19.27 | 续保日 | 保险期间届满时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续保日。 |
| 19.28 | 利息 | 欠交保险费的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以我方公布为准。 |